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約翰一書

新約讀經班

# 讀經者的信念

- ◆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
# 新約讀經班 2024 第4季

2024-11-03 希伯來書 2-6

2024-11-10 希伯來書 7-11

2024-11-17 希伯來書 12-13，雅各書 1-3

2024-11-24 雅各書 4-5，彼得前書 1-3

2024-12-01 彼得前書 4-5，彼得後書 1-3

➔ 2024-12-08 **約翰一書 1-5**

2024-12-15 約翰二書，約翰三書，猶大書，啟示錄 1-2

2024-12-22 啟示錄 3-7

2024-12-29 啟示錄 8-12

2025-01-05 啟示錄 13-17

2025-01-12 啟示錄 18-22

2025-01-19 新約讀經班結業式

2025-01-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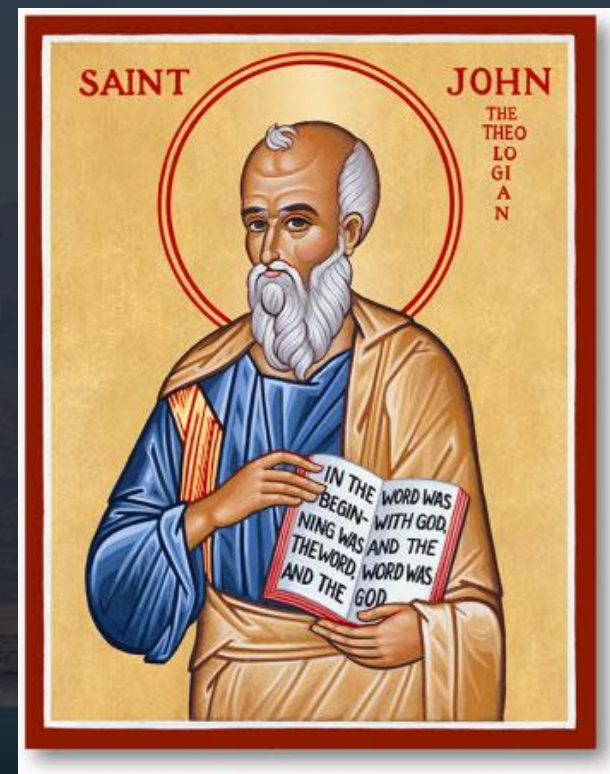
# 約翰一書簡介

# 作者

這本書本身並沒有說出作者是誰，但是一般公認它的作者是耶穌的門徒約翰，原因有二：

1. **教會的傳統**：早期的教父（教會初期的領導人物）如愛任紐（140-203），特土良（155-222），俄立根（185-253）等人都一致指出本書的作者是使徒約翰。
2. **類似的內容**：本書的內容與約翰福音有許多類似之處。

\*當時在眾教會傳閱的使徒書信，必是先確定了使徒的身份與權柄才會得到各教會的接受與恭讀



# 約翰一書 時間、地點、對象

## 時間：

- ◆ 大約在主後90年

## 地點：

- ◆ 據傳說約翰在主被釘後，一直住在耶路撒冷，奉養主的母親馬利亞，直到耶路撒冷被毀後，遷居以弗所，所以本書可能是在以弗所寫的。

## 受書人：

- ◆ 未指明給甚麼教會，受書人大概是小亞細亞各教會。

\*因為書卷裡沒有明講，這些是按照一些已知條件/狀況做的合理推論。既得教會認可存入聖經正典，是神所默示，此書也是聖靈要給現今眾教會的信息

# 主題

## 駁斥異端：

- ◆ 有真理的地方就有異端，當時最大的異端是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，否認基督是道成了肉身（否認基督的人性）。當時有許多假師傅，宣揚諾斯底主義，迷惑了許多信徒，約翰一書的主要目的是要駁斥這個異端。

## 傳揚真理：

- ◆ 本書一面駁斥異端，一面傳揚真理，最重要的是肯定耶穌基督的地位，祂是神的兒子，成為世人的挽回祭，有了祂就有永生。



# 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 Gnosticism)

## 中心思想：

二元論：宇宙可分為靈魂和物質兩個部分，靈魂是全善的，物質是全惡的。

## 主要教義：

1. 人的身體是物質，所以身體是惡的。神是靈，所以神是善的。
2. 身體猶如一個監牢，困住人的靈魂。一個人若想得救，就必須使他的靈魂脫離身體。怎樣才能脫離呢？必須要獲得特殊的知識才行（希臘文的知識是gnosis，諾斯底 Gnosticism因此得名）。因此之故，人得救不是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而是靠特殊知識的獲得，而諾斯底的師傅們，可以傳授你這些知識。
3. 他們認為，因為身體是惡的，耶穌既然是神，就不可能有身體，因此而發展出兩種學說：
  - ◆ 幻影說 (Docetism) :耶穌只是似乎有個身體，其實並沒有，所看到的僅是幻影而已。
  - ◆ 暫時有體說 (Cerinthianism) :神子基督於受浸時降在凡人耶穌身上，又於釘十字架之前離開。神子基督只是暫時有個身體，但是祂並沒有被釘死，死在十字架上的只是凡人耶穌。
4. 因為身體是惡的，所以並不重要，因此而有兩種極端的作法：
  - ◆ 苦行主義：既然身體是惡的，就要嚴厲對待它，讓它受苦。
  - ◆ 縱慾主義：既然身體不重要，所以可以隨便亂來，到時候只要靈魂得救就好了。

# 約翰一書分段

## 神是光 God is Light 1章 (1:1-2:2)

- ◇ 行在光明中，不要再犯罪

## 神是愛 God is Love 2-4章

- ◇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是完全的
- ◇ 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裡面
- ◇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

## 神是生命 God is Life 5章

- ◇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

# 生命之道 (1:1-3)

約翰一書以生命之道開始，這生命之道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祂有三個特點：

- 1. 祂是從起初就有的：** 諾斯底主義的論點之一，是說耶穌只是凡人，受浸之時才有神靈附體，成為基督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耶穌是從起初就與父同在的生命之道。
  - ◇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 **1:1a**
  - ◇ 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。 **1:2**
- 2. 祂是有實體的：** 諾斯底主義說身體是惡的，所以耶穌基督只是幻影，並無實體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耶穌是可見的，可聽的，可摸的：
  - ◇ 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 **1:1b**
  - ◇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。 **1:3a**
- 3. 祂是與人相交 ( Koinonia ) 的：** 諾斯底主義認為靈是善的，身體是惡的，基督既然是靈，當然不會與有血肉之軀凡人團契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父神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是與我們團契的。
  - ◇ 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 **1:3b**

# 團契生活 (1:3-4)

## 團契的定義

- ◇ **Koinonia**：共同，分享。
- ◇ “團契”的定義就是“過共同的生活”。
- ◇ “與主團契”就是“與主過共同的生活”，也就是舊約所說的與“神同行”。
- ◇ “信徒團契”建立在與主團契的基礎之上，完整的定義是“在與耶穌基督有個人關係的基礎之上過共同的生活”。
- ◇ 因此之故，團契並非只是活動和節目而已，而是信徒之間有生命的交流，過共同的生活。

## 團契的基礎

- ◇ 就如一棟房子要有根基，信徒之間的團契也要有根基，約翰一書說，信徒團契的根基就是每位信徒個人與主的關係：先與主團契，再與人團契。
- ◇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**1:3**

# 行在光明中 1:5-7

##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

- ◇ 基督徒的生活是以神為中心，不是以人為中心，更不是以自己為中心。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，基督徒就過怎樣的生活，神的屬性決定了基督徒的生活型態。
- ◇ 神的屬性：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1:5a

## 與神團契的結果：行在光明中

- ◇ 約翰一書用兩個極為傳神的字眼來描述與神的團契，一個字是“行”，一個字是“住”。“行”描述與神團契的動態，“住”描述與神團契的靜態。
- ◇ 神既然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，基督徒就應當行在光明中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1:6

# 光明之子的生活

行在光明中的五個特徵：

神是光明之神，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與神團契的人就行在光明中，這樣的生活有五個特徵。約翰一書按照智慧文學的寫作方式，以對比方式來說明這些特徵：

1. 認罪與不認罪 1:8-10
2. 遵守主道與不遵守道 2:3-6
3. 愛弟兄與恨弟兄 2:7-11
4. 愛神與愛世界 2:15-17
5. 認耶穌和不認耶穌 2:22-23

# 認罪與不認罪 1:8-10

- ◇ 一個人若是與神團契，因為光明顯露污點，必定會承認自己是一個有罪的人。反之，一個人若是沒有與神團契，因為黑暗不顯露污點，就不會承認自己有罪。認罪使人得到赦免，不認罪的不得赦免。
- ◇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 1:9



耶穌是我們的**中保** ( paracletos 辯護者， someone who stands by your side to support/defend you ) 和**挽回祭**

# 遵守主道與不遵守道 2:3-6

- ◆ 約翰是愛的使徒，關於甚麼是“愛神”，約翰說的最清楚。約翰說，愛神的人必定聽神的話，遵守主的道，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。
- ◆ 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2:4-5
- ◆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約14:21

認識主



遵行主道



愛主



# 愛弟兄與恨弟兄 2:7-11

- ◆ 我目前是否行在光明中？回答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，就是問自己是否愛弟兄姊妹。愛弟兄的就行在光明中，恨弟兄的就行在黑暗中。
- ◆ 愛不是一種感覺，而是一個命令 (3:23)。你們若行在光明中，就必遵守這命令
- ◆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2:9-10

# 愛神與愛世界 2:15-17

- ◆ 在聖經中，“世界”代表一個與神對立的罪惡系統，它的價值觀完全與神不同。
- ◆ 世界上的三樣事：
  - ◆ 肉體的情慾：carnal desires 內在罪行想做的各種事情（吃喝玩樂）
  - ◆ 眼目的情慾：obsession with outward show 對外在的事物著迷的傾向
  - ◆ 今生的驕傲：pretentious egotism 自誇，自命不凡
- ◆ “愛”代表心中的渴慕。你所渴慕的是甚麼？愛神的就不能愛世界，愛世界的就不能愛神。
- ◆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2:15-17

# 防備敵基督 (antichrist)

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(the antichrist)要來；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(antichrists)出來了。  
2:18

約翰講到兩種敵基督，我們姑且稱之為大、小敵基督。

- ◆ **大敵基督 The Antichrist**：基督再臨之前所要出現的一個敵擋基督的人物，也稱為大罪人，不法之人和獸 帖后2:3，啟。他會自稱為神，並迷惑許多人。
- ◆ **小敵基督 antichrists**：在大敵基督出現之前，有許多敵對基督的人會先出現（如那些諾斯底主義者），他們否認耶穌基督是道成了肉身，並且誘惑人遠離神。

# 認耶穌和不認耶穌 2:22-23

- ◈ 行在光明中最重要的一個特徵，就是按照真理來認識耶穌，並承認祂在自己生命中的地位。
- ◈ 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2:22-23

# 我們真是神的兒女 3:1-10

- ◆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是天父的慈愛，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。我們是祂的兒女，不僅是我們的特權，也是我們尊貴的身份。世人現在不認識我們，但我們從信而重生的經驗中知道，我們裏面有祂的生命、性情，是祂的兒女。當等祂再來時，我們裏外都要改變，且要像祂。
- ◆ 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！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」 3:1-2

# 愛弟兄就顯明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3:11-24

- ◆ 因著愛，主為我們捨命，這樣我們才知道何為愛，並且活在這個愛中。然而愛不是空洞的，而是有所行動的（林前13:4-7）。愛的真正表現是在無私的捨棄。也只有愛會使我們為別人有所捨棄，有所犧牲，不但願意捨棄財物，甚至捨去性命，使我們服事別人而不望回報。
- ◆ 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（3:16）

# 彼此相愛 3:16-24

當怎樣彼此相愛

- ◇ 以基督為相愛的榜樣 3:16
- ◇ 不要塞住憐恤的心 3:17
- ◇ 要有實際的表現 3:18
  - ◇ 言語上的相愛
  - ◇ 行為上的相愛
  - ◇ 誠實上的相愛

# 對靈的認識和分辨

## 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

- ◆ 使徒約翰指出敵基督者在屬靈和道理方面帶給教會的擾亂。并告訴我們怎樣辨認敵基督者的靈 - 異端的靈：
  - ◆ 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。  
4:1
  - ◆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 4:2
  - ◆ 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。 4:6



# 神就是愛

- ◆ 我們從神得著的新生命，就是愛的生命。這愛的生命改變了我們的一生，從我們的生命流露出祂的愛，去愛我們周圍的人。因此在我們基督徒人生的道路上，或是陽光燦爛，或是風雨交加，但令我們不落寞、不懼怕的原因是我們心中有神的愛。愛是神擺在我們生命中的最佳恩典與賞賜。
- ◆ 「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4:16

# 神就是生命

- ◆ 約翰一書以「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」(1:1)為起始，以「永遠的生命」(5:20)為終。感謝神，生命的交通讓我們更多認識神的兒子，使我們因信得知自己有祂的生命，並與祂聯合。我們既有了「永遠的生命」，就要謹慎自守，在光明中，彼此相愛，並且遠避偶像，拒絕異端，持守真道，這是使徒約翰末了的勸勉。
- ◆ 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住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，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」(5:20-21)

# 約翰一書金句

- ◆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 3:23
- ◆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 1:9
- ◆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 5:12

# 今日應用

- ◆ 思考約翰一書的三個大分段：神是光，神是愛，神是生命，這些對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應該有什麼樣的影響？
- ◆ 你有永生嗎？你怎麼確定？
  - ◆ 我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按神的話與應許我知道我有永生
- ◆ 你的心裡認子嗎？耶穌在你心中是什麼地位？
  - ◆ 不要有父無子，不要有靈無主